

3706870102135

行政许可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  
取土、爆破、挖洞审批  
业务手册

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发布

2015-9-18

#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 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业务手册

## 目 录

一、前言 .....	4
二、审批要素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	4
(二) 实施机构 .....	4
(三) 审批对象 .....	4
(四) 审批依据 .....	4
(五) 审批条件 .....	5
(六) 审查材料 .....	5
(七) 审批证件 .....	5
(八) 审批时限 .....	5
(九) 审批收费 .....	5
(十) 审批咨询 .....	6
三、审批流程	
(一) 收件 .....	6
1. 接收 .....	6
2. 登记 .....	6
3. 编号 .....	6
4. 出具凭证 .....	7
(二) 受理 .....	7
1. 审核 .....	7
2. 补正材料 .....	7
3. 受理决定 .....	8
(三) 审查 .....	8
(四) 审批决定 .....	8
(五) 决定书送达 .....	8
(六) 审批流程图 .....	9
(七) 决定公开 .....	9
(八) 归档 .....	9
四、投诉举报 .....	9
五、表单及文书	

（一）申请与受理类.....	10
（二）审查与决定类.....	10
附件1、申请表.....	11
附件2、审批流程图.....	12

## 一、前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烟台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内容包括审批要素、审批流程、投诉举报、表单与文书等内容。

## 二、审批要素

审批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受理范围、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查材料、审批证件、审批时限、审批收费、审批咨询等。

###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编码：3706870102135

### （二）实施机构：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人防窗口

（三）审批对象：申请在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

### （四）审批依据：

1.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省政府令第230号）将“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

#### （五）审批条件

申请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按照批准的城市规划进行的城建施工确需在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的。

#### （六）审查材料

申请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内审批，应当向市人防办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 2、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部门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文本；
- 3、城市建设项目：市政府的批准文件；
- 4、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七）审批证件：无。

#### （八）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九）审批收费：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审批咨询：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人防窗口设立

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没有明确规定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及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

### **三、审批流程**

#### **(一) 收件**

##### **1. 接收**

(1) 窗口接收。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人防窗口，地址：海阳市济南路91号，联系电话：0535—3301117。

(2) 信函接收。海阳政务服务中心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地址：海阳市济南路91号，邮编：265100，联系电话：0535—3301117。

(3) 网络接收。无。

**2. 登记：**对审批事项名称、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申请材料名称及份数在行政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进行登记。

##### **3. 编号**

(1)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工作人员在通过市政务服务中心内网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得编号，由申请人当场领取。

(2) 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通过市政务服务中心内网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得编号，由市人防办窗口工作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3) 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市政务服务中心内网内网系统录入信息后，即可获得编号。

**4. 出具凭证：**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1)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2) 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市人防办窗口工作人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 (二) 受理

**1. 审核：**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核。初步审核主要审查材料以及相关图件是否齐全、材料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等。

### **2. 补正材料：**

(1) 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

(2) 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由市人防办窗口工作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 3. 受理决定

(1)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登录市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 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录行政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随机打印。

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 (三) 审查

1. **现场勘查。**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到申请单位项目区实地勘察，对项目区位置、现场情况、现有设施以及施工现场是否合理等进行实地勘察并写出勘察意见。

2. **业务主管领导审核。**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通过市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上传现场勘查意见，由市人防办业务主管领导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 (四) 审批决定

1. 市人防办业务主管领导通过市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上传审核文稿，市人防办主要负责人签署批准或不予批准意见。

2. 市人防办行政许可科人员通过市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获取批准意见后对文稿加盖公章并打印。

(五) **决定书送达：**通知申请人到市行政审批中心人防窗口领取批准文件，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

#### (六) 审批流程图



见附件2。

(七) 决定公开: 审批决定(审批结果)在中国·海阳网站(网址: [www.haiyang.gov.cn](http://www.haiyang.gov.cn))公开, 公开内容如下表:

事项名称	项目名称	批准		不予批准		公开截止日期	业务联系人
		时间	批准文号	时间	不予批准决定书编号		

(八) 归档: 许可材料实行分类归档。项目办结后由住建局政务服务科具体办理人员负责装订归档。材料实行日清月结、年终一次性集中存放制度。

#### 四、投诉举报

(一) 受理岗位和职责: 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行政服务中心监督考核科负责对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 (二) 投诉举报的处理

1. 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考核科对一般投诉举报经过初步核查, 认为被举报行为不需要进行党政纪处理和以其它方式进行追究的, 应当作出初步核查报告, 并回复投诉举报人; 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举报, 应当告知投诉举报者向有管辖权限的投诉举报工作机构投诉举报。

2. 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考核科经过初步核查，认为需要立案调查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并回复投诉举报人；

3. 对收到的举报事项，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和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考核科作出处理后，应各自分管领导报告处理结果，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了结。处理结果不合规范要求的，责令承办责任人重新处理；

4. 受理投诉举报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纪律。

## 五、表单及文书

### （一）申请预受理类

#### 1. 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由政务服务中心提供，各部门可不填写

#### 2. 补正材料通知单

（同上）

#### 3. 受理通知书

（同上）

#### 4. 不予受理决定书

（同上）

#### 5. 施工许可所递交的相关材料

由人防办提供，以电子文档形式。

### （二）审查与决定类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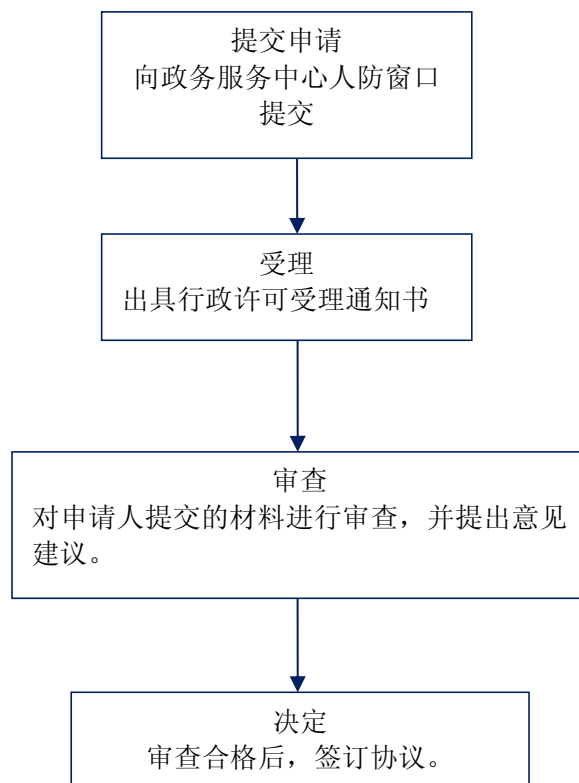
附件1:

**海阳市人民防空处**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  
**破、挖洞作业申请表**

工程名称		单位（个人）名称			
工程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工程概况					
申请作业原因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资料					
受理意见	受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市人民防空处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 作业审批流程图



承办机构：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人防窗口

联系电话：0535-3301117

监督电话：0535-3228811

附件3:

## 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单

海建许补字[ ]

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本机关收到你(单位)所送的申请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有关材料  
后, 依法进行了审查, 发现你(单位)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  
符合法定形式), 具体存在如下问题: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请你单位依照 \_\_\_\_\_第\_\_条\_\_  
款

\_\_\_\_\_项规定, 将上述材料在 \_\_\_\_\_年\_\_月\_\_日之前  
补正后送本机关。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535-3301117

监督电话: 0535-3228811

海阳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许可专用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

## 人防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编号:

\_\_\_\_\_ :

你(单位)于\_\_\_\_\_年 月 日提出的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建议向\_\_\_\_\_提出申请。

根据《行政许可法》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提出的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海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别通知。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5:

## 办件受理通知书（用户联）

办件编号:

\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本办件应于 年 月 日办结。自即日起开始计算时限，如因故出现延期办结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您可以通过拨打窗口电话或登录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站查询本办件办理情况，办件编号： ， 查询密码： 。

窗口电话：0535—3301117，投诉电话：0533—3228811

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人防处（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领取决定时请出示本受理通知书。

## 办件受理通知书（窗口联）

办件编号：

\_\_\_\_\_：于 年 月 日申请《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以受理。办件编号：\_\_\_\_\_。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承诺时限3天（不含特别程序时间）。本办件应于 年 月 日办结。自即日起开始计算时限，如因故出现延期办结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申请人（单位）电话：

联系人：

投诉电话：0535—3228811

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人防处（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